

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采购工程设计 服务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龙门县供销合作联社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名称：龙门县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：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2号 联系人：钟志明 电话：1305952280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具备工程设计服务能力。 3、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（建筑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情况：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，工程投资约8万元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服务，服务要求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，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、设计说明书等纸质及电子

		文件资料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龙门县龙城街道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范围 2400~3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，最终以合同约定或审核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



		<p>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.